

2025 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书

甲方：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

电话：_____

乙方：韩城市忠庆路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潭马村二组

电话：138913670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韩城市忠庆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

3. 资金来源：政府衔接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文件涉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2484179.1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017543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忠庆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承包人：韩城市忠庆路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忠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093912884Q

地 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潭马村二组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忠庆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91367026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苏东支行

账 号：2705052801201000034133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未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占用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技术规范中有关部分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递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确认；2、与承包人相互配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3、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前3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临时用水、用电。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图、竣工报告书、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归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 飞；

身份证号：61011419881107101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甲方同意本次招标清单内所有内容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3.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环境保护、信息传递、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
 承包人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 宇 浩

职务: 吕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2、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按奖惩对等原则。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
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1. 价格调整

11.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而变动。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11.1.1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11.1.2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

11.1.3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11.1.4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11.1.5 如供应商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1.1.6 如供应商未按图纸或清单进行投标时，视为包含图纸或清单的所有内容，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1.2 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费率不做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模板、支撑）全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及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按实调整。

11.4 土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建筑垃圾及垃圾土方）工程结算时依据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实际土方工程处理/开挖前状况进行的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原始标高方格网测量成果据实结算。土方工程量均按自然方进行计算。

11.5 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含土方）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发包人引起变更除外。

11.6 招标时给定暂定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第 14.10 条规定组价，发包人认质认价，按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11.7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入场后要妥善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保证不出现因村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

11.8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1.9 本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范围及幅度：商品混凝土、钢筋、生石灰、毛石、砂子、水泥、砖、安装主材等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以招标人招标最高限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础，

±5%以内不调整，超出±5%时，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为准计入价差，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11.1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除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的不予调整。

1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12 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1.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1.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1.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1.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1.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过半后支付合同总价至 50%，工程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至 90%，审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至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12.2.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工程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保修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违约金按照同时期内银行基本贷款利息计算。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承担发包人因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韩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韩城市忠庆路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污水管道为 1 年；
3. 道路面层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马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3891367026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苏东支行
账 号：2705052801201000034133